

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惠仲 市监稽质催告字〔2019〕1 号

广东惠通电梯有限公司:

本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惠仲市监稽质处字〔2018〕16 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一、处 15000 元罚款；二、没收违法所得 235 元；三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 15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学标 联系电话：0752-3278389

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19 年 4 月 2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